

## 目 录

<b>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b>	.....	(1)
<b>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b>	.....	(3)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	(4)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	(5)
第四章 和解和整顿	.....	(6)
第五章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	(7)
第六章 附则	.....	(11)
附：刑法有关条文	.....	(11)
<b>实行破产制度促进企业自主经营</b>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		
答记者问	.....	(12)
<b>关于制定企业破产法的几点认识</b>	.....	袁木 (18)
<b>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条文释义</b>	.....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四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1986年12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加强经济责任制和民主管理，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

**第三条** 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宣告破产：

(一) 公用企业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

(二) 取得担保，自破产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清偿债务的。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整顿并且经企业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的，中止破产程序。

**第四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

就业，并保障他们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破产案件的诉讼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

##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当提供关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

**第八条** 债务人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申请宣告破产。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当说明企业亏损的情况，提交有关的会计报表、债务清册和债权清册。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务人并且发布公告。人民法院在收到债务人提交的债务清册后十日内，应当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公告和通知中应当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日期。

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

人民法院对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无财产担保债权的申报，应当分别登记。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债务人应当在收到人

民法院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本法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有关材料。

债务人为其他单位担任保证人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五日内转告有关当事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债务人财产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必须中止。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对部分债权人的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除外。

###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第十三**条 所有债权人均为债权人会议成员。债权人会议成员享有表决权，但是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除外。债务人的保证人，在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后可以作为债权人，享有表决权。

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列席债权人会议，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第十四**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召开。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或者会议主席认为必要时召开，也可以在清算组或者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要求时召开。

**第十五**条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是：

(一) 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确认债权有无财产担保及其数额；

(二) 讨论通过和解协议草案;

(三) 讨论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方案。

**第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半数以上，但是通过和解协议草案的决议，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后七日内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 第四章 和解和整顿

**第十七条**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三个月内，被申请破产的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申请对该企业进行整顿，整顿的期限不超过两年。

**第十八条** 整顿申请提出后，企业应当向债权人会议提出和解协议草案。

和解协议应当规定企业清偿债务的期限。

**第十九条** 企业和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经人民法院认可后，由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中止破产程序。和解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企业的整顿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主持。

企业整顿方案应当经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企业整顿的情况应当向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听取意见。

企业整顿的情况应当定期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第二十一条** 整顿期间，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该企业的整顿，宣告其破产：

- (一) 不执行和解协议的；
- (二) 财务状况继续恶化，债权人会议申请终结整顿的；
- (三) 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第二十二条** 经过整顿，企业能够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对该企业的破产程序并且予以公告。

整顿期满，企业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该企业破产，并且按照本法第九条的规定重新登记债权。

## 第五章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宣告企业破产：

- (一) 依照本法第三条的规定应当宣告破产的；
- (二) 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终结整顿的；
- (三) 整顿期满，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清算组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组成员由人民法院从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政府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中指定。清算组可以聘任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组对人民法院负责并且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处理破产企业的财产、帐册、文书、资料和印章等。

破产企业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只能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二十六条** 对破产企业未履行的合同，清算组可以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

清算组决定解除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因合同解除受到损害的，其损害赔偿额作为破产债权。

**第二十七条**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前，负责保管本企业的财产、帐册、文书、资料和印章等。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破产程序终结以前，根据人民法院或者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不得擅离职守。

**第二十八条** 破产财产由下列财产构成：

（一）宣告破产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

（二）破产企业在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所取得的财产；

（三）应当由破产企业行使的其他财产权利。

已作为担保物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担保物的价款超过其所担保的债务数额的，超过部分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十九条** 破产企业内属于他人的财产，由该财产的权利人通过清算组取回。

**第三十条** 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和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为破产债权。

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的费用不得作为破产债权。

**第三十一条** 破产宣告时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已到期债权，但是应当减去未到期的利息。

**第三十二条** 破产宣告前成立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享有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其数额超过担保物的价款的，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依照破产程序受偿。

**第三十三条** 债权人对破产企业负有债务的，可以在破产清算前抵销。

**第三十四条** 下列破产费用，应当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拨付：

(一) 破产财产的管理、变卖和分配所需要的费用，包括聘任工作人员的费用；

(二)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三) 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在破产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费用。

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破产程序终结。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六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破产企业的下列行为无效：

(一) 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二) 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

(三) 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四)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五) 放弃自己的债权。

破产企业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清算组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回财产。追回的财产，并入破产财产。

**第三十六条** 破产财产中的成套设备，应当整体出售；不能整体出售的，可以分散出售。

**第三十七条** 清算组提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

会议讨论通过，报请人民法院裁定后执行。

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二) 破产企业所欠税款；
- (三) 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三十八条** 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由清算组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第三十九条** 破产程序终结后，由清算组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破产企业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一年内被查出的，由人民法院追回财产，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清偿。

**第四十一条** 破产企业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企业被宣告破产后，由政府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查明企业破产的责任。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给予行政处分。

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对该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因玩忽职守造成企业破产，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

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试行，试行的具体部署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 附：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实行破产制度促进企业自主经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答记者问

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后，记者就这个法律的有关问题，走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

**问：为什么要制定企业破产法？**

**答：**制定企业破产法是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主导作用，但也有些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长期严重亏损，依靠国家的财政补贴，吃国家的“大锅饭”，成为国家沉重的负担，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制定企业破产法，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实行破产制度，是解决这种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的重要手段。更重要的，通过实行破产制度，可以促进企业落实经营管理自主权，贯彻执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各项经济责任制，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增强企业活力。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破产法也是促进法。具体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讲：

第一，有利于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宪法第十六条规定：“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

营管理的自主权。”民法通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与国库分开，负有限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再吃国家的“大锅饭”，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现在，落实企业自主权在有些地方遇到阻力，有些主管机关随意截留应当中下放的权利。实行破产制度以后，企业要承担破产的经济后果，将会更加重视依法行使自主权利，抵制不适当的干预或瞎指挥。

第二，有利于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加强经济责任制和民主管理。实行破产制度之后，企业领导人员和职工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将更加关心，从而促进企业贯彻执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加强民主管理。这是增强企业活力的重要动力。

第三，有利于促进企业重视履行经济合同，及时处理债权债务。当前不少企业对履行经济合同和处理债权债务很不重视，长期互相拖欠，影响资金周转，影响经济效益。实行破产制度之后，可以促使企业重视依照经济合同办事，及时清偿债务，维护企业合法的权益。

当然，发挥破产法的作用要有一个过程。破产法在实施初期，由于各项改革还不够配套，发挥作用的范围可能受到一些限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破产法的实施条件将会逐步改善，破产法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要肯定破产法的积极作用，但在宣传上应当实事求是，恰如其分。它是一付好药，但只能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积极作用，并同其他改革措施互为条件，互相促进，而不能简单地把破产法说成是包治百病的万灵妙药，不宜过分夸大它的作用。

问：为什么这个法要试行？

**答：**我国实行破产制度，还缺乏实践经验。一切新的重大问题先经过试验，是我们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试点和不试点，不一样。有没有一个试行法去试点，又不一样。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经过慎重考虑，决定企业破产法先通过试行，并在试行之前首先扩大试点，然后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施行满三个月之日起试行，待试行一个时期之后，根据实践经验再修订施行，试行的具体部署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问：**企业破产法对破产界限是怎样规定的？

**答：**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企业破产法对破产界限的规定，参照了许多国家的规定，同时，又考虑了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

当前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主权尚未完全落实，价格体系尚未理顺，造成企业亏损的原因比较复杂。正是考虑到这些实际情况，这个法第三条在规定了上述破产界限的同时，还作出了两项不予宣告破产和一项中止破产程序的规定。对由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企业，即使是被认定为符合上述破产界限，仍然有回旋余地，仍然可以争取不被宣告破产：

第一，公用企业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如果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即不予宣告破产。

第二，如果企业能够取得担保，自破产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清偿债务，也不予宣告破产。

此外，如果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整顿，并且经企业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即中止破产程序，给这个企业以整顿的机会。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我们制定的破产法，首先着眼于对濒临破产的企业的整顿、挽救，尽量减少破产。而不是放任自流，只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即听任宣告破产。因此，按照上述规定，被宣告破产的企业可能是比较少的，实际受破产影响的职工也是比较少的。但是由于存在破产的威胁，将有利于促进濒临破产的企业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争取转亏为盈，这也是我们制定破产法的根本目的。

**问：**企业破产法对被申请破产的企业的整顿是怎样规定的？

**答：**企业破产法除了在第三条中对整顿作了规定外，还专门写了整顿一章。主要规定了：

一、对被申请破产的企业进行整顿的前提。一是需由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是需经企业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

二、对被申请破产的企业的整顿，由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整顿中成立什么组织，整顿的具体实施方案，均由上级主管部门决定。为了加强职工对企业整顿的监督，增强职工的主人翁感和企业的民主管理，还规定：“企业整顿方案应当经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企业整顿情况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听取意见。”

三、中途终结整顿。被申请破产的企业在整顿期间不执行和解协议，或者财务状况继续恶化，或者发生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途终结整顿。

四、整顿终结。经过整顿，企业能够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由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整顿期满，企业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由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问：**企业破产法对破产企业职工的善后措施是怎样规定的？

**答：**对破产企业职工的善后措施，关系到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妥善解决，不能对职工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这是由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所决定的，也是我国的破产法的特点。

企业破产法第四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在这一条中，首先对破产企业职工的重新就业作了规定，必须由政府有关部门通过各种途径，妥善加以安排。其次，规定了对破产企业的职工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必须加以保障。当然，对老职工和因工致残的职工，更需要给予必要的照顾。至于实施上述规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这样，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的规定，逐步制订有关具体规定，并在实践过程中逐步加以完善。

**问：**企业破产法对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人的法律责任是怎样规定的？

**答：**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对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人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

根据许多地方反映，当前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产生亏损的原因很多，相当复杂，不能一律归咎于企业和它的法定代表人。即使是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从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也不一定都应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主要责任。有的主要是上级的责任，也应追究上级负责人的责任。根据上述情况，这个法的第四十二条作了如下规定：

——企业被宣告破产后，由政府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负